

采购公告

至：投标人

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南教学楼及食堂维修加固工程-装修劳务分包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南教学楼及食堂维修加固工程-装修劳务分包

二、项目编号：ZBCG-2026-222

三、工程地点：东莞市石龙镇

四、采购限价：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¥1,331,341.34 元（含税金 9%）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，拟以控制价下浮 11%作为采购限价，即采购限价为¥1,184,893.79 元（含税金 9%）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玖分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,087,058.52 元（大写）壹佰零捌万柒仟零伍拾捌元伍角贰分，增值税金额为¥97,835.27 元（大写）玖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（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）。

五、工程概况：

1、本项目主要对原有两栋 C 级建筑进行维修加固工程，其中智龙楼建筑面积约 2236 平方米、建筑高度约 14 米；江龙楼楼建筑面积约 2085 平方米、建筑高度约 18.9 米。

2、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2.1、智龙楼：1）地面工程：水磨石地面（打磨、修复）、卫生间地面贴砖。2）墙面工程：课室墙裙贴砖，卫生墙面贴砖，内墙抹灰面油漆（防撞护角条）。3）天棚工程：室内天棚抹灰面油漆，卫生间天棚涂膜防水，卫生间铝扣板天花吊顶。4）外立面改造工程（立面块料拆除，墙、柱面抹灰、贴砖）5）门窗改造工程：金属（塑钢）门安装、金属（塑钢）窗安装等。

2.2、江龙楼：1）地面工程：防滑地砖（含砂浆找平），厨房排水沟（含地面混凝土破除、开挖、不锈钢盖板安装）。2）墙面工程：厨房、饭堂及办公区墙面贴砖，内墙抹灰面油漆（防撞护角条），轻质隔断（铝合金玻璃固定隔断）。3）天棚工程：室内天棚抹灰面油漆，卫生间、厨房天棚涂膜防水，卫生间、厨房铝扣板天花吊顶。4）外立面改造工程（立面块料拆除，墙、柱面抹灰、贴砖）。5）门窗改造工程：金属（塑钢）门安装、金属（塑钢）窗安装、钢质防火门安装、金属卷帘（闸）门安装等。

六、工程范围：

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1、智龙楼：1）地面工程：水磨石地面（打磨、修复）、卫生间地面贴砖。2）墙面工程：课室墙裙贴砖，卫生墙面贴砖，内墙抹灰面油漆（防撞护角条）。3）天棚工程：室内天棚抹灰面油漆，卫生间天棚涂膜防水，卫生间铝扣板天花吊顶。4）外立面改造工程（立面块料拆除，墙、柱面抹灰、贴砖）5）门窗改造工程：金属（塑钢）门安装、金属（塑钢）窗安装等。

2、江龙楼：1）地面工程：防滑地砖（含砂浆找平），厨房排水沟（含地面混凝土破除、开挖、不锈钢盖板安装）。2）墙面工程：厨房、饭堂及办公区墙面贴砖，内墙抹灰面油漆（防撞护角条），轻质隔断（铝合金玻璃固定隔断）。3）天棚工程：室内天棚抹灰面油漆，卫生间、厨房天棚涂膜防

水，卫生间、厨房铝扣板天花吊顶。4) 外立面改造工程（立面块料拆除，墙、柱面抹灰、贴砖）。5) 门窗改造工程：金属(塑钢)门安装、金属(塑钢)窗安装、钢质防火门安装、金属卷帘(闸)门安装等。。

3、甲供材：墙面砖、外墙瓷砖、砂浆、铝扣板、油漆、门窗、防水涂料、轻质隔断（铝合金玻璃）等，具体最终以项目采购需求为准确定工程主材。

4、乙供材：除上述甲供材外，完成本装饰装修工程所需的其余所有材料、辅材及配件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。进场材料、设备如有品牌限定，乙方应依据品牌清单供货。

5、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标准为【优良】，确保通过业主、监理、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。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现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。

七、承包方式：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且不限于包工、包材料（甲供材墙面砖除外）、包机械设备、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、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、包保险费用、包税金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生产、包现场文明施工、包治安、包验收、包结算、包风险、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、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。同时在施工期间对价格波动、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不作调整。

八、工期：中标后3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，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。

九、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：以密封形式于 2026年10月30日10时50分前递交，截止时间为 2026年10月30日10时50分，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，逾期恕不接受。

开标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开标室。

十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。

2、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。

3、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。

4、质量要求：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。

5、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：劳务分包单位需要提供合同总额10%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（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三条）。

6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：设立（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二条）。

十一、采购文件获取：城工集团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dggcc.cn>）及东实集团官网（<http://www.dgsy.com.cn>）获取。

十二、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：

参考品牌（同等或优于）： / ；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。

十三、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，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：

采购人：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7层城工集团。

联系人：姚工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联系方式：18666881674

传真：0769-39009090

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6日



